



## 6万元积蓄险些“刷”空 临平警方多方联动拦截一起刷单骗局



“只要动动手指，就能轻松赚钱”，这样的“兼职诱惑”背后，很可能是精心布置的诈骗陷阱。

近日，蒋女士险些因轻信刷单返利，将自己多年积攒的6万元积蓄拱手送给骗子，幸好民警与多方联动，及时拦截了这场骗局。

当日，临平区公安分局东湖派出所接到线索，市民蒋女士疑似正在遭遇电信网络诈骗。民警第一时间拨通蒋女士电话核实，却遭到她的否认，电话也被挂断。情况紧急，民警迅速联系上蒋女士的丈夫林先生，希望他协助劝阻。林先生焦急地表示，自己刚刚找到正准备送6万元现金的妻子，虽暂时拦下钱款，但妻子根本不听劝阻，下车后便失联了。

为避免蒋女士的财产受损，东湖派出所立即将情况上报至临平区反诈中心，反诈中心迅速启动全域联动机制，通知辖区内各大商超、银行网点，密切关注大额购买购物卡、可疑取现等异常行为，一旦发现立即反馈。

很快，辖区内一家超市传来关键线索：一名女子试图一次性购买3万元超市购物卡，且该女子此前已在另一家超市购买了同等金额的购物卡。民警张敬燕火速赶往现场，确认该女子正是失联的蒋女士，随即将她带回派出所。

据了解，不到40岁的蒋女士是三个孩子的母亲，目前待业在家，近期四处寻找工作机会。几天前，她在刷短视频时看到一则“刷单兼职”广告，抱着试试看的心态添加了陌生微信，随后被拉入刷单群。起初，蒋女士只是在网购平台完成关注、收藏店铺的简单任务，很快便拿到了小额返利红包。在群内“好友”晒出的高额返利截图诱惑下，她逐渐放下戒备，按照“客服”指引下载了专属App，先后充值4万余元完成“会员升级任务”。

就在蒋女士满心期待返现时，“客服”却告知任务失败，需再完成一单6万元的任务才能拿回本金和佣金，且要求以现金形式送至指定地点。急于挽回损失的蒋女士立刻取出6万元现金打车前往，途中被丈夫拦下后仍不死心，又在“客服”引导下，试图通过购买购物卡完成任务。

在派出所内，民警向蒋女士详细讲解了刷单诈骗的套路，她才恍然大悟，意识到自己差点落入圈套。随后，蒋女士与丈夫一同前往银行，将6万元现金存入账户，并退回了已购买的购物卡。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警方提醒

刷单本身就是违法行为，所谓“低投入、高回报”的刷单兼职全是骗局。广大市民要提高警惕，切勿轻信虚假信息，遇到可疑情况及时拨打110或96110咨询，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本报综合）

## 从线上引流到线下成团 全流程堵住旅游“货不对板”

线上谎称“高端服务”“纯玩无购物”“政府补贴”，线下实际体验却“货不对板”怎么办？记者从文化和旅游部近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文化和旅游部近期将与中央网信办联合开展非法网络招徕专项整治，重点围绕线上引流、私域获客、线下成团等全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措施。

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负责人介绍，将全面清理无资质、假冒资质招徕主体。重点对以旅行社、旅游咨询、旅游定制、导游、领队等名义，无资质或假冒资质从事网络招徕活动的问题，部署主要平台核查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材料，对不符合条件的坚决清理，从源头实施封堵。对线下实际体验与承诺明显不相符的问题，将通过网络巡查、技术筛查等方式，持续清理下架夸大宣传、欺骗游客等旅游产品及信息，对违规招徕账号予以严肃处理。

此外，专项整治将严厉打击非法转团拼团行为。重点对网络招徕后不与游客签订旅游合同，未经游客书面同意将游客擅自转团拼团，以举报投诉线索和重点案件为突破口，理清转团拼团上下游关系，实行全链条查处，逐步斩断利益链条。

（新华社）

一枚商标，沉淀着企业商誉，也关乎消费者权益保护。一段时间以来，“擦边商标”“心机商标”给消费者带来困扰，“傍名牌”“搭便车”行为损害企业权益的事件时有发生。如何打击玩文字游戏的“擦边商标”使用行为？保护创新和正当使用的边界在哪里？最高人民法院日前披露了几起案件，以裁判释明司法立场、回应社会关切。

# 人民法院对商标注册和使用，既严格审查也严格保护—— “心机商标”难逃法眼

## A 对“心机商标”宣告无效，维护注册和使用秩序

“手打”挂面，“手打”与手工工艺无关，只是注册商标。类似的还有“千禾0”“壹号土”“120W”“多半”……乍一看，这像是在描述产品特点，但其实它们仅是商标，和实际品质没有关系。近期，这类现象引发关注。

如果消费者遇到“心机商标”这种情况，该如何处理？

在一起来案中，消费者申女士认为，“真正”商标被核定使用在方便面、醋、酱油等商品上，易使相关消费者误解为只有使用该商标的产品才正宗、优质，便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无效宣告申请。因未得到支持，申女士选择到法院打官司。

“真正”商标应该被宣告无效吗？

根据商标法规定，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商标法相关规定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诉争商标‘真正’具有‘实质与名义相符’等含义，使用在核定商品上，依照公众的普遍认知水平及认知能力，通常易使公众认为核定商品具有较高质量的品质，或者容易使相关公众将其理解为对核定使用商品的质量等特点的直接描述，而不会将其作为商标进行识别。”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相关工作人员介绍，“真正”商标的注册违反了商标法规定。

据此，法院认定诉争商标使用在核定商品上具有欺骗性，易使公众产生误认，应当宣告无效。

“擦边商标”“心机商标”，实质上是商标申请人通过文字组合、语义设计等文字游戏设置认知陷阱，刻意引导消费者对指定使用商品的来源、品质、功能等产生误解，从而谋取不正当竞争优势和商业利益。

“对于以扰乱商标注册秩序、损害公共利益、不正当占用公共资源或其他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商标注册行为予以严格审查，结合其实际使用方式、语境、行业惯例和消费者认知综合判断，探究整体上是否具有欺骗性，从而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产地产生误认。”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工作人员表示，人民法院以司法裁判保护公共利益和公序良俗。

在网络文学领域，大量以“笔趣阁”命名的App及网站长期传播盗版小说，甚至夹杂色情、暴力信息，具有不良影响。某公司申请注册了“笔趣阁”商标，被核定使用在书籍、印刷出版物等商品上。上海某公司等以前述商标构成不良影响为由请求宣告无效。

“商标法‘不良影响’条款旨在保护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相关工作人员说，大量在案证据表明，在诉争商标申请日前及案件审理时，“笔趣阁”已被视为“网文盗版聚集地”或“盗版网文检索词”，“笔趣阁”在书籍、印刷出版物等网络文学作品的主要呈现载体上的注册和使用，会对网络文学领域的公共利益以及版权管理的公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影响，将网络文学领域盗版标识作为网文相关类别上的商标进行注册不具备合法性基础。最终，前述商标被依法宣告无效。

## B 打击“傍名牌”牟利，维护公平诚信经营

是“蓝妹”，不是“蓝魅”！随着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终审宣判，某公司恶意攀附商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了惩治。

自2001年开始，蓝某公司申请注册了“蓝妹”“蓝妹金装”系列商标，核定使用在啤酒等商品上。经持续宣传推广，“蓝妹”系列商标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某公司也是啤酒经营者，2017年至2022年期间，多次委托某代理公司申请注册“蓝魅啤酒”“正韩蓝妹”“蓝味金罐”等10余枚商标。

蓝某公司认为，某公司申请注册与蓝某公司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某代理公司提供代理服务构成不正当竞争，诉至广东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要求对方承担责任。已有“蓝妹”商标，还能注册“蓝魅”等商标吗？

“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决及在先判决认定某公司申请注册的系列商标与‘蓝妹’系列商标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

标，且在先判决认定某公司申请注册‘蓝魅’等商标具有明显复制、抄袭他人知名商标的故意，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明显扰乱正常的商标注册、使用和管理秩序，属于商标法规定的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情形。”越秀法院工作人员介绍，某公司申请注册的上述系列商标已被驳回注册申请、不准予注册或宣告无效。

已有在先判决认定不应予以注册的情况下，某公司仍恶意大规模抢注，责任如何认定？

“某公司作为同行业经营者，明知蓝某公司的‘蓝妹’系列注册商标，仍持续、反复申请注册与蓝某公司注册商标相近似的商标，且将其中两枚商标许可他人使用，明显超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具有攀附蓝某公司商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目的，属于恶意抢注商标、囤积牟利的行为。”越秀法院审理认为，某公司的商标申请注册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判决其赔偿蓝某

公司50万元。

某代理公司是否该承担责任呢？“某代理公司作为专业商标代理机构，与蓝某公司同处广州地区，应知‘蓝妹’系列注册商标的知名度，其代理注册的‘蓝魅啤酒’商标被驳回后，仍持续为某公司申请近似商标15件之多，并代理涉案近似商标异议及无效宣告程序的答辩等事宜，具有明显过错，构成帮助侵权。”法院最终判决某代理公司在10万元内应与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本案是利用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持续反复恶意注册商标的典型案件，判决结果能够有效遏制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法律界业内人士介绍，同时，本案明确追究参与恶意注册商标链条的商标代理机构的责任，直击恶意注册产业链的重要环节，有助于倒逼商标代理机构健全机制、审慎执业，对构建健康有序的商标生态具有积极意义。



## C 惩治假冒行为，助力创新驱动发展

翻新驰名商标的产品再销售，算侵权吗？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给经营者提了醒。

某技术公司注册在第9类程控电话交换设备等商品上的“华为”“HUAWEI”及图形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周某等人牟利，通过低价收购二手华为交换机设备及部件，组织多人实施拆装清理、更换部件、更改序列号、喷漆包装等翻新行为，并贴上华为品牌标签以新设备名义进行销售。

海淀法院审理认为，周某等人制造销售假冒“华为”交换机，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并判处相应刑罚。

对于周某等人以侵害知识产权为业、获利巨大，给企业带来的

经济损失，某技术公司提起商标侵权诉讼，并主张适用惩罚性赔偿。

“周某等人未经某技术公司许可，翻新二手产品后，贴附与某技术公司系列注册商标基本相同及近似的商业标识，并作为新设备进行销售，侵害了某技术公司享有的商标权。”海淀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相关工作人员说，各被告有计划、有组织分工合作，形成完整侵权链条，侵权手段隐蔽、恶劣；侵权行为规模大、获利高，其行为属于恶意侵权且情节严重，应当适用惩罚性赔偿。

同一侵权行为，已被处以罚金且执行完毕，能否主张减免惩罚性赔偿责任？“落实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与刑事罚金并行适用规则，对于被告的辩解，法院不予支持，但

在确定惩罚性赔偿倍数时可以综合考虑。”工作人员说。

最终，海淀法院判决，对各被告适用3倍惩罚性赔偿，全额支持某技术公司的诉讼请求，被告连带赔偿经济损失2000万元并支付合理开支10万元。

专家解析，这是侵害商标权纠纷中涉及“刑民交叉”问题的典型案例，在同一侵权行为被认定构成犯罪后，依法判定该行为构成民事侵权，并适用惩罚性赔偿作出高额判赔，既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产品提供有力保护，也对潜在的造假售假分子起到震慑与警示作用，实现“惩治犯罪、赔偿损失、预防再犯、引导合规”的刑事责任协同治理效果，为高科技产业创新驱动发展提供司法助力。

### 延伸阅读

## 遇到“心机商标”，消费者如何维权？

日常生活中，遭遇“心机商标”蒙蔽、不慎购买了该产品，消费者该如何维权呢？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

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

“如果商家对消费者进行误导、虚假宣传，侵犯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情节严重的可能会构成欺诈。消费者可以主张‘退一赔三’惩罚性赔

偿。”专家提示，消费者还可以通过12315热线进行投诉、举报或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宣告涉案商标无效。

专家提醒，消费者在购物时要注意避坑，仔细分辨包装表述是“商标”名称还是关于对该产品的描述性特

征。如果在“手打”等表述后缀有未注册商标标记“™”或者注册商标标记“®”时，则表明“手打”等属于商标，需要进一步查看产品说明等信息来判断产品使用的真实工艺。

（据《人民日报》）